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25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董事會聲明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9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12 | 董事會報告 |
| 21 | 企業管治報告 |
| 3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7 | 綜合損益表 |
| 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進財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王裕鈞

曾傲嫻

余瑞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授權代表

羅進財

余瑞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柏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主席)

王裕鈞

曾傲嫻

余瑞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終止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裕鈞(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蔡本立

曾傲嫻

余瑞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曾傲嫻(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蔡本立

羅進財

王裕鈞(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余瑞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終止)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05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k0058.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9%。該等綜合虧損減少部分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及相關業務領域的低迷自二零二五年年末以來表現穩定所致，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由於內部監控有所改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27,000,000港元；
- (ii) 與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的收入減少約20%；及
- (iii) 由於加氣混凝土產品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二四年起轉差，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下降。

二零二五年內，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加約5%。因此，預期不久將來會持續復甦。

二零二二年，中國出現六十年來首次人口收縮，而此人口負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持續，進而可能對住房需求構成影響。然而，決策者已表明，彼等優先考慮經濟增長，重點促進國內消費、投資等。此外，政府近期亦採取措施，於若干主要城市解除對房地產市場的部分限制。

預期基礎設施投資將仍為中國經濟復甦的支柱。未來數年，預期中國將增加基建項目投資，以支持經濟復甦及穩定就業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將受益於經濟發展改善及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等計劃(如「展望」一節所述)。

羅進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205,194,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256,385,000港元，減幅約為20%。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近年中國物業市場及相關業務領域低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973,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037,000港元)，減少6,0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符合環保要求，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部分生產廠房須遷移或重新安排，因而於去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003,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2,9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2,105,000港元)，增幅約為4%，產生自裁員補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7,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5,468,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0,3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1.10%至7.50%。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2%。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33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以下協議：

- (1)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股份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07港元；及
- (2)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價部分已與本公司應付富亨（作為股東）款項22,677,000港元抵銷，而結餘7,323,000港元則由富亨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

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訂定發行條款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轉換價約為0.097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當日，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分別向富亨及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7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5,00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總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扣除全面要約開支約1,400,000港元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項款淨額的擬定用途 |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 3.90 | 0.34 | 1.84 | 2.18 |
| 審計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 4.40 | 1.37 | 1.84 | 3.21 |
| 租金及其他 | 2.00 | 0.20 | 1.20 | 1.40 |
| 總計 | 10.30 | 1.91 | 4.88 | 6.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無抵押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第5(A)條規定，「本金額的支付僅於到期時經交回相關證書後方予辦理」。然而，債券持有人一直未能尋獲原有債券證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有待債券持有人提供最新資訊後，方能進行最終結算。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7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對彼等薪酬、晉升及薪金之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法律訴訟。

展望

中共中央政治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國務院擬提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草案稿和審議的《政府工作報告》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會議中強調，要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要著力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加緊培育壯大新動能，加快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推動新型城鎮化和區域協調發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動全面綠色轉型。

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廣東省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亦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認許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專業文憑。此外，彼於財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oxin Tianli Group, Inc. (股份代號：ABAC)之財務總監。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外匯買賣、黃金買賣、保險、證券及期貨買賣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2))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亦曾於多家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及鵬潤期貨有限公司(其時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伯明翰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澳門大學頒授賭場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公司董事文憑。余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之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的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可在澳洲公開執業的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烽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裕鈞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貿易及項目投資的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國竣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GEM上市。王先生畢業於Meiji Japan International School修讀藝術專業。

曾傲嫻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於監管合規、企業融資項目、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曾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女士現為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代碼：AW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公司秘書。

曾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亦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CLEU)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林振軍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7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57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廣東恒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定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61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建築材料行業的風險及外幣風險。

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7至108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將予考慮的因素

(i) 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ii)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狀況及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57,202) | (84,306) | (63,887) | (52,580) | (19,766)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580 | 4,211 | (375) | 7,196 | (8,358) |
| 年度虧損 | (56,622) | (80,095) | (64,262) | (45,384) | (28,12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208) | (56,122) | (45,146) | (37,385) | (24,744) |
| 非控股權益 | (16,414) | (23,973) | (19,116) | (7,999) | (3,380) |
| | (56,622) | (80,095) | (64,262) | (45,384) | (28,124) |

董事會報告

| 資產及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05,571 | 123,389 | 134,710 | 174,746 | 183,846 |
| 流動資產 | 112,095 | 157,728 | 196,228 | 234,791 | 345,753 |
| 資產總值 | 217,666 | 281,117 | 330,938 | 409,537 | 529,599 |
| 流動負債 | 182,806 | 191,591 | 190,637 | 194,666 | 245,837 |
| 非流動負債 | 4,693 | 10,784 | 4,627 | 11,436 | 31,626 |
| 負債總額 | 187,499 | 202,375 | 195,264 | 206,102 | 277,463 |
| 資產淨值 | 30,167 | 78,742 | 135,674 | 203,435 | 252,136 |
| 非控股權益 | 2,731 | 16,735 | 43,713 | 63,650 | 71,67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83%及約40%。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7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對彼等薪酬、晉升及薪金之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牽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若干法律訴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基本任務一直為領導管理層關注環保，作為企業公民履行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推動本集團的健康有序發展，並為客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是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王裕鈞先生

曾傲嫻女士

余瑞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羅進財先生及王裕鈞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羅進財先生及王裕鈞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羅進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余瑞生先生、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嬌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屆任期屆滿後續任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曾傲嬌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LEU)的獨立董事。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從納斯達克退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在場外交易粉紅市場(OTC Markets)交易，代號為「CLEUF」。此外，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或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84,796,566 | 74.64% |
| 詹培忠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384,796,566 | 74.64% |

附註：

- 該等384,796,566股股份由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已與本公司結欠富亨(作為股東)的款項22,676,844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港元則於完成時由富亨以現金支付。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當日，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向富亨配發及發行275,000,000股換股股份。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15,52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刊發年報之時，同時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而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中職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羅進財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為股東提高長遠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側重實現經常性及可持續盈利。

公司文化

董事會深信，「以誠待人」是建立互信的根本，而「勤則有功」乃致勝的不二法門。本集團將以此等信念作為發展業務的基礎，相信本公司於不久將來便會成為一間非常成功的企業。因此，我們設有反賄賂和反貪腐的政策以及舉報政策，指導僱員遵守反貪腐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在處理饋贈及款待方面。

此外，舉報政策賦權僱員及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保障業務。彼等可尋求指引並向本公司匿名舉報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均會以謹慎公正的方式處理，以確保舉報人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及不正當的紀律處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定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 董事 |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羅進財先生 | 7/7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余瑞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 7/7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蔡本立先生 | 7/7 | 3/3 | 1/1 | 1/1 | 1/1 |
| 王裕鈞先生 | 6/7 | 3/3 | 1/1 | 1/1 | 1/1 |
| 曾傲嫻女士 | 7/7 | 3/3 | 不適用 | 1/1 | 1/1 |

守則條文第C.1.6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王裕鈞先生

曾傲嫣女士

余瑞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了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了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進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年內，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以及我們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單獨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刊發年報之時，同時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並通過制定各項政策及措施，管理與環境及社會表現和績效相關的營運。本集團適時檢討其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確保政策措施合時合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媽女士。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審計服務 | 648 | 649 |
| 非審計服務 | 82 | 103 |
| | 730 | 75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瑞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嫻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本立先生及王裕鈞先生)組成，負責釐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更新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指股份計劃相關之事宜。

有關年內已付每名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已付／應付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裕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本立先生及曾傲嫻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瑞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積極通過推薦轉介及面試等方式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便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達致董事會有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可見，董事會致力於構建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

有關提名程序及過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上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本公司確認，曾傲媽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此外，曾女士已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充分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亦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內部監控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核數師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內容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系統安全、財務報告效率，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對於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整體負責及就本集團目標制定合適政策。本集團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訂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之管理團隊定期對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透過內部監控核數師或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對財務及營運系統履行內部審核，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缺陷，及識別風險及問題領域。彼等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審核結果會獲傳達予經審核的業務單位。內部監控核數師就內部監控缺陷作出匯報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所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分為高級、中級及低級風險)、推薦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補救行動的具體措施、負責人士及該等行動的預計完成期亦會載於該報告內。

董事定期與內部監控核數師舉行會議。於會議內，內部監控核數師向董事匯報其審核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或每半年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呈列其審核報告。彼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發現與董事會溝通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對修正內部監控缺陷的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適用的情況則除外。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董事會亦負責防止內幕消息之不當處理。董事及相關僱員會獲知會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的披露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發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擔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守則。

反賄賂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賄賂反貪腐政策。此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進行業務時均符合誠信及道德標準。本公司對賄賂及貪腐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方式行事，致力落實執行有效打擊賄賂及貪腐的制度。

此政策載明管理層及僱員有責任監察及防止賄賂及貪腐的事宜。

此政策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貪腐事宜方法的資料及指引。培訓為全體僱員入職本公司過程的其中一環，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舉報政策

董事會深信，堅守商業原則及道德規範是本公司達成成功的關鍵因素。該等原則及道德規範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

此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其他第三方（「**第三方**」）提供渠道，供彼等在保密情況下提出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相關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情況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續)

舉報指僱員或第三方決定匯報任何對涉嫌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情況的深切關注。此政策有意鼓勵並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匯報渠道，披露與涉嫌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情況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舉報，並會妥善持平對待舉報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須對落實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此政策全面負責。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對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作出規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對履行彼等職責視為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並於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相關董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本公司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針對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宜的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若通過機制取得任何意見，應當正式存檔以供董事會其他成員閱覽。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董事的出席情況須予載入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將獲發以淺白措辭兼中英雙語撰寫的公司通訊，以助彼等掌握公司狀況。本公司鼓勵股東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藉以達致環保效益。股東可更改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版及／或中文版）或接收方式（列印本或電子版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9及80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8頁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吾等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6,6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711,000港元。在該等情況下，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77,543,000港元及4,586,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釐定是否已作出足夠撥備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貴集團已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應用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資料(惟個別評估或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除外)作出可能須管理層作出判斷的調整。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原因為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之程序；
- 抽樣檢查相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獲取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所參考的關鍵相關資料是否合理；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恰當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的披露資料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67,16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經重估金額計量，而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總金額約5,124,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乃採納使用涉及估算及判斷的市況假設之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亦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旗下一間公司建立及釐定適當估值技術。

我們已專注於此領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涉及使用重大假設及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獨立外部估值師所使用的方法；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評估及質疑主要假設的恰當性；及
- 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得知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倘基於吾等所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必須呈報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事項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達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擬定方向、進行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浩堃先生，執業證書號碼P07543。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0樓1003-05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8 | 205,194 | 256,385 |
| 銷售成本 | | (184,237) | (212,553) |
| 毛利 | | 20,957 | 43,832 |
| 其他收入 | 9 | 465 | 37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 | (973) | (7,037)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2 | (11,309) | (38,81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8,158) | (54,086) |
| 行政開支 | | (22,930) | (22,10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216) | (4,323) |
| 融資成本 | 11 | (2,038) | (2,146) |
| 除稅前虧損 | | (57,202) | (84,306) |
| 所得稅抵免 | 14 | 580 | 4,211 |
| 年度虧損 | 12 | (56,622) | (80,09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208) | (56,122) |
| 非控股權益 | | (16,414) | (23,973) |
| | | (56,622) | (80,095) |
| 每股虧損 | 16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16.57) | (30.7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56,622) | (80,095)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501 | (10,832)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5,124 | (191)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 (1,280) | 4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 7,345 | (10,975)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9,277) | (91,07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5,038) | (63,698) |
| 非控股權益 | (14,239) | (27,372) |
| | (49,277) | (91,0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67,166 | 79,991 |
| 使用權資產 | 18 | 38,357 | 43,347 |
| 商譽 | 19 | — | — |
| 無形資產 | 20 | 48 | — |
|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 23 | — | 51 |
| | | 105,571 | 123,38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6,730 | 11,82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 | 77,543 | 114,45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9 | 6,462 | 3,5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15,892 | 17,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 5,468 | 10,593 |
| | | 112,095 | 157,72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85,341 | 91,83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78,466 | 76,514 |
| 合約負債 | 27 | 7,608 | 6,127 |
| 租賃負債 | 28 | 3,929 | 5,08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 | 593 | 568 |
| 計息借貸 | 30 | 6,869 | 11,465 |
| | | 182,806 | 191,59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70,711) | (33,86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860 | 89,5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8 | 1,204 | 4,912 |
| 計息借貸 | 30 | 3,489 | 5,872 |
| | | 4,693 | 10,784 |
| 資產淨值 | | 30,167 | 78,74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51,552 | 21,552 |
| 可換股票據 | 33 | 6,300 | 35,736 |
| 儲備 | 34 | (30,416) | 4,7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7,436 | 62,007 |
| 非控股權益 | | 2,731 | 16,735 |
| 權益總額 | | 30,167 | 78,742 |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余瑞生
董事

羅進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960 | 602,284 | 6,300 | 228,958 | 509 | 21,534 | 1,489 | 11,044 | (798,117) | 91,961 | 43,713 | 135,674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56,122) | (56,122) | (23,973) | (80,09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12) | — | — | — | (112) | (31) | (143)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7,464) | — | — | (7,464) | (3,368) | (10,832)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12) | (7,464) | — | (56,122) | (63,698) | (27,372) | (91,070) |
| 新股發行 | 3,592 | — | — | — | — | — | — | — | — | 3,592 | — | 3,592 |
| 可換股票據發行 | — | — | 30,000 | — | — | —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67) | — | — | — | — | — | — | — | (67) | — | (67)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支出 | — | — | (564) | — | — | — | — | — | — | (564) | — | (5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4,708) | — | — | 5,491 | 783 | 394 | 1,17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552 | 602,217 | 35,736 | 228,958 | 509 | 16,714 | (5,975) | 11,044 | (848,748) | 62,007 | 16,735 | 78,742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40,208) | (40,208) | (16,414) | (56,62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2,556 | — | — | — | 2,556 | 1,288 | 3,844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614 | — | — | 2,614 | 887 | 3,501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556 | 2,614 | — | (40,208) | (35,038) | (14,239) | (49,277)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0,000 | (564) | (29,436)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2,808) | — | — | 3,275 | 467 | 235 | 70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52 | 601,653 | 6,300 | 228,958 | 509 | 16,462 | (3,361) | 11,044 | (885,681) | 27,436 | 2,731 | 30,1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57,202) | (84,306)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767 | 13,21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825 | 2,308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33 | 9,003 |
| 融資成本 | 2,038 | 2,14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 | (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1,309 | 38,815 |
| 其他應付款項超額撥備 | (1,260) | — |
| 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 | 1,695 | 2,68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8,761) | (18,107) |
| 存貨變動 | 5,395 | (1,7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15,394 | (31,37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16,685 | 23,47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 | (3,332) | (3,404) |
|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 (10,329) | 7,820 |
| 合約負債變動 | 1,139 | 1,12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1,942) | 9,172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4,249 | (13,070) |
| 退還所得稅 | 2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251 | (13,0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 | (9,438) |
| 已就非流動資產支付按金 | — | (49) |
| 已收利息 | 13 | 8 |
| 購買無形資產 | (4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88 | 1,05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443 | (8,421)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 3,592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 30,0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67)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支出 | — | (564) |
|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 1,213 | 17,503 |
| 償還借貸 | (8,698) | (18,817) |
| 償還租賃負債 | (5,770) | (6,894) |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4,000 |
| 向關連方提供之墊款 | (172)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 | (22,677) |
| 已付利息 | (1,080) | (1,27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14,507) | 4,8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6,813) | (16,687) |
|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593 | 27,749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688 | (469) |
|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468 | 10,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詹培忠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按於各報告期末經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允值為依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算)。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通過將淨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淨資產售予另一名將會將該淨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計及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值交易(且其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之公允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首次確認時與交易價格相等。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56,6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7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63,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減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會嚴格挑選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與之進行業務，藉以盡量減低呆賬的佔比；
- 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銷售可獲利產品，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其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繼而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將爭取額外融資安排及／或集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營運表現可能出現下行情況。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如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起更改為*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稍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年度期內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年度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根據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匯兌波動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值釐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列支之減值為限。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相關資產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已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至5% |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10%至33% |
| 汽車 | 20% |
| 傢俬及裝置 | 10%至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價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於訂立租賃之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有別於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且租賃是否受惠於本集團的擔保情況下，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一般由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期末之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續)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解散)，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歸類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並非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永續工具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款項及贖回本金金額) 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或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一組商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具有交回／交換權的出售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之交回／交換權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預期將交回／交換的產品不會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及呈列為退貨收回權資產。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與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責任 (續)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准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某一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仍因過往事件引起而所承擔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者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共同或個別承擔某項責任，預計將由其他訂約方履行之部分責任會視作為或然負債，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倘之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很大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在可能變動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少數情況除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若。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關連方

訂約方於下列情況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當資源或責任在關連方之間轉移時，該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的基準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而在使用價值之情況下，則是否得到以持續使用該資產為基礎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8,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347,000港元)及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67,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99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公允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具有重大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一組不同債務人之債務人賬齡，並考慮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7,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453,000港元)、4,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40,000港元)及6,4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19,000港元)、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14,5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10,296,000港元)及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

在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協作以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該模式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報告調研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允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公允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a) 公允值層級披露：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樓宇 | — | — | 39,806 | 39,806 |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 — | 26,793 | 26,793 |
| 汽車 | — | — | 567 | 567 |
| | — | — | 67,166 | 67,16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樓宇 | — | — | 42,115 | 42,115 |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 — | 37,037 | 37,037 |
| 汽車 | — | — | 839 | 839 |
| | — | — | 79,991 | 79,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於附註17。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於估計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時，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公允值架構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歷史成本 | | 歷史成本 | |
| | 賬面值 | 第三級公允值 | 賬面值 | 第三級公允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樓宇 | 16,701 | 39,806 | 23,608 | 42,115 |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17,509 | 26,793 | 28,797 | 37,037 |
| 汽車 | 207 | 567 | 532 | 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大華」)進行估值。

資產之公允值乃根據反映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之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並就資產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於兩個年度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有關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層級之詳情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點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
|----------------|----|---------|-----------|--|-----------------|
| 樓宇 | 中國 | 折舊重置成本法 | 平均建築成本 | 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9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2,100元) |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公允值越高。 |
| | | | 重置成本率 | 21%至205% (二零二四年：16%至219%) |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
| 廠房、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 中國 | 折舊重置成本法 | 重置成本率 | 97%至105% (二零二四年：97%至108%) |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

(d) 並無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本集團營運相關資料釐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任何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附註) | 41,445 | 不適用 |
| 客戶B(附註) | 不適用 | 29,178 |
| 客戶C(附註) | 不適用 | 26,78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於相關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若顯示為「不適用」,則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個別並未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 | |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 | 40,520 | 49,028 |
| 預拌商品混凝土 | 157,487 | 191,135 |
| 混凝土磚 | 7,035 | 16,138 |
| 其他產品 | 152 | 84 |
| | 205,194 | 256,385 |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於該時間點被視為履約行為。

銷售給客戶的產品可於收貨日期後的合理時間（通常為發現產品有缺陷後的兩天）內退回本集團。銷售收入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但不會扣除估計的銷售退貨，因為過往記錄的退貨率極低。

客戶的銷售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新客戶可能須付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該代價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滿足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中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 | 8 |
| 薪酬收入 | 446 | 319 |
| 政府補助 | 1 | 4 |
| 雜項收入 | 5 | 43 |
| | 465 | 374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作為支援之補助確認政府補助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33) | (9,003) |
| 出售廢料之虧損 | (2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超額撥備 | 1,260 | — |
| | (973) | (7,037)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33 | 649 |
| 計息借貸利息 | 1,305 | 1,497 |
| | 2,038 | 2,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7 | — |
| 所用材料成本 | 118,307 | 139,144 |
| 搬運開支 | 55,498 | 78,0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767 | 13,21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825 | 2,308 |
| 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 | 1,695 | 2,684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648 | 649 |
| — 非審計服務 | 82 | 103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000 | 28,519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32) | 10,296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41 | — |
| | 11,309 | 38,81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3,898 | 22,460 |
| — 酌情花紅 | 84 | 13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44 | 2,713 |
| | 26,926 | 25,308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兩個年度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羅進財先生(「羅先生」) | — | 770 | 60 | 18 | 84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 | 12 | — | — | — | 12 |
| 余瑞生先生(「余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調任自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8 | — | 24 | — | 312 |
| | 300 | — | 24 | — | 3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本立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余瑞生先生(「余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 — | — | — | 7 |
| 王裕鈞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曾傲嫻女士 | 180 | — | — | — | 180 |
| | 547 | — | — | — | 547 |
| | 847 | 770 | 84 | 18 | 1,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羅進財先生(「羅先生」) | — | 720 | 60 | 18 | 79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 | 300 | — | 25 | — | 3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本立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余瑞生先生(「余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80 | — | — | — | 180 |
| 王裕鈞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曾傲嫻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4 | — | — | — | 4 |
| | 544 | — | — | — | 544 |
| | 844 | 720 | 85 | 18 | 1,667 |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提供服務而獲得之薪酬。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薪酬。

羅先生、余先生及林先生有權收取花紅付款，金額乃基於一個月的薪金或董事袍金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22 | 1,035 |
| 酌情花紅 | — | 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 | 42 |
| | 662 | 1,127 |

餘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1,000,000港元以下(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5,436)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1) | (578) | 1,225 |
| 所得稅抵免 | (580) | (4,211) |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57,202) | (84,306) |
|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 (13,753) | (20,57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013 | 14,17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69) | (324) |
|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731 | 7,94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5,436) |
| 所得稅抵免 | (580) | (4,211)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40,208) | (56,122)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股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 242,643 | 182,741 |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機器及 | | | | |
|-----------------------|---------------|---------------|------------|----------|---------------|
| | 樓宇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傢俬及裝置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61,789 | 159,934 | 2,068 | 19 | 223,8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674) | (122,897) | (1,229) | (19) | (143,819) |
| 賬面值 | 42,115 | 37,037 | 839 | — | 79,991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42,115 | 37,037 | 839 | — | 79,991 |
| 添置 | — | 115 | — | — | 115 |
| 出售 | (3,164) | (2,414) | (43) | — | (5,621) |
| 重估收益 | 4,197 | 476 | 451 | — | 5,124 |
| 年度折舊撥備 | (5,166) | (9,889) | (712) | — | (15,767) |
| 匯兌調整 | 1,824 | 1,468 | 32 | — | 3,32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39,806 | 26,793 | 567 | — | 67,16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64,461 | 157,668 | 2,543 | 19 | 224,69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655) | (130,875) | (1,976) | (19) | (157,525) |
| 賬面值 | 39,806 | 26,793 | 567 | — | 67,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廠房、機器及 | | | | |
|----------------|----------|-----------|---------|-------|-----------|
| | 樓宇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傢俬及裝置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70,177 | 174,101 | 2,425 | 19 | 246,72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38) | (124,617) | (921) | (19) | (144,295) |
| 賬面值 | 51,439 | 49,484 | 1,504 | — | 102,427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51,439 | 49,484 | 1,504 | — | 102,427 |
| 添置 | — | 9,438 | — | — | 9,438 |
| 出售 | (6,729) | (3,330) | (2) | — | (10,061) |
| 重估收益／(虧損) | 3,526 | (3,549) | (168) | — | (191) |
| 年度折舊撥備 | (2,692) | (10,129) | (396) | — | (13,217) |
| 匯兌調整 | (3,429) | (4,877) | (99) | — | (8,40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的賬面值 | 42,115 | 37,037 | 839 | — | 79,99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61,789 | 159,934 | 2,068 | 19 | 223,8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674) | (122,897) | (1,229) | (19) | (143,819) |
| 賬面值 | 42,115 | 37,037 | 839 | — | 79,991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大華進行估值。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47,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計息借貸(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廠房及機器 | 7,587 | 12,967 |
| — 租賃土地 | 30,770 | 30,380 |
| | 38,357 | 43,347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 |
| — 廠房及機器 | 5,864 | 1,342 |
| — 租賃土地 | 961 | 966 |
| | 6,825 | 2,308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開支 | 307 | 272 |
|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6,017 | 7,166 |

本集團租賃多間員工宿舍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十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根據中期租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位於中國（其製造設施及辦公樓之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以向該等物業權益之前任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所訂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支付的款項外，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並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獨立呈列。

除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之組合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

此外，租賃負債約3,6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4,000港元）已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使用權資產約7,5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67,000港元）一併確認，並以廠房及機器的所有權作抵押。於租約結束時，本集團可以最低成本購買廠房及機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土地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參考大華所進行的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並認為概無就兩個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公允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

1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間營運本集團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已於二零二三年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列賬任何商譽，因此本年度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 | 軟件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94 |
| 匯兌調整 | 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 | 47 |
| 匯兌調整 | 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軟件。該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兩年內攤銷，其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為一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1.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5,532 | 5,524 |
| 製成品 | 1,198 | 6,299 |
| | 6,730 | 11,8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 189,641 | 196,484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13,320) | (84,111)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76,321 | 112,373 |
| 應收票據 | 2,073 | 2,89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51) | (81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77,543 | 114,453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65,7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有意繼續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本集團持有以供日後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其中若干為數約1,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0,000)(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票據已獲本集團進一步貼現。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部賬面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溯權基準貼現並轉移至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會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計息借貸(附註30)。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具有全面追溯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1,222 | 2,080 |
| 計息借貸之賬面值(附註30) | (1,222) | (2,084) |
| 淨頭寸 | —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54,896 | 57,028 |
| 4至6個月 | 7,971 | 32,259 |
| 7至12個月 | 7,619 | 25,166 |
| 12個月以上 | 7,057 | — |
| | 77,543 | 114,453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0,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38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12,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92,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下表載列按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536 | 30,561 | 59,0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5 | 29,801 | 32,196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224) | (1,453) | (3,677)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24,932) | 24,932 | — |
| 匯兌調整 | (58) | (2,629) | (2,68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717 | 81,212 | 84,92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55 | 35,349 | 36,704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39) | (10,965) | (11,70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1,601) | 1,601 | — |
| 匯兌調整 | 148 | 4,094 | 4,24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0 | 111,291 | 114,171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8,043 | 2,449 |
| 已付按金 | 534 | 91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52 | 8,849 |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 3,263 | 6,012 |
| | 15,892 | 17,401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已付按金 | — | (51) |
| 呈列為流動部分的款項 | 15,892 | 17,35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搬運服務及購買存貨相關的預付款項分別為3,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4,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5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1,000港元)。

下表載列一般法項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對賬：

|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06 | 11,461 | 14,16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86 | 1,784 | 10,470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4) | — | (17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 (319) | 319 | — |
| 匯兌調整 | (189) | (290) | (47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710 | 13,274 | 23,98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 | — | 11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548) | (4,101) | (14,649)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6,637) | (6,637) |
| 匯兌調整 | 200 | 107 | 30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 | 2,643 | 3,122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68 | 10,5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38,862 | 56,256 |
| 4至6個月 | 12,045 | 25,449 |
| 7至12個月 | 21,196 | 7,565 |
| 12個月以上 | 13,238 | 2,566 |
| | 85,341 | 91,836 |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應計款項 | 11,791 | 10,4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7,733 | 40,104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61 | 1,227 |
| 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 | 27,581 | 24,745 |
| | 78,466 | 76,51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71,9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137,000港元)。

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成本、應計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為5,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9,000港元)、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4,000港元)及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已收客戶的按金 | 7,608 | 6,127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4,818,000港元。

合約負債指在有關產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前，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已收客戶的墊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約負債約2,948,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約671,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28.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929 | 5,081 |
| 一年至兩年 | 264 | 3,760 |
| 兩年至五年 | 940 | 826 |
| 超過五年 | — | 326 |
| | 5,133 | 9,993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3,929) | (5,081)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204 | 4,91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增量借貸利率介乎8.8%至11.2%（二零二四年：8.8%至11.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擁有股權的公司。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 |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林振軍 | 222 | 180 | — |
| 陽江市恆基建材有限公司 | 13,416 | 3,380 | — |
| 陽江市凱旋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 3,509 | 2,902 | 3,509 |
| | | 6,462 | 3,509 |

下表載列一般法項下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虧損撥備對賬：

|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41 |
| 匯兌調整 | 1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5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控股權益款項乃按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1,891 | 7,468 |
| 應收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222 | 2,084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4,245 | 4,785 |
| 無抵押債券 | 3,000 | 3,000 |
| | 10,358 | 17,337 |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分析為： |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6,869 | 11,465 |
| 一至兩年 | 3,489 | 2,533 |
| 超過兩年 | — | 3,339 |
| | 10,358 | 17,337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6,869) | (11,465) |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3,489 | 5,872 |

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7.5%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第5(A)條規定，「本金額的支付僅於到期時經交回相關證書後方予辦理」。然而，債券持有人一直未能尋獲原有債券證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待債券持有人提供最新資訊後，方能進行最終結算。

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6.58%（二零二四年：6.58%）計息，並以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擁有股權的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簽立的擔保作質押，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到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加息差或減息差（如適用）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七年到期）。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7.0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7.06%）計息。

銀行墊付應收貼現票據按年利率1.1%（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91%至2.01%）計息。銀行墊付應收貼現票據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二零二四年：兩個月）內到期。

除無抵押債券於兩個年度內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於兩個年度內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續)

應付款項根據有關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樓宇，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作擔保。此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樓宇 | 17 | 7,183 | 7,547 |

3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278 | 11,6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278) | (11,662)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及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變動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2,711 | (12,711) | — |
| 扣自損益(附註14) | (1,084) | (141) | (1,225) |
| 扣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48 | 48 |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入累計虧損 | — | 1,177 | 1,177 |
| 匯兌調整 | 35 | (35)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1,662 | (11,662) | — |
| 計入 / (扣自) 損益(附註14) | 648 | (70) | 578 |
| 扣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1,280) | (1,280) |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入累計虧損 | — | 702 | 702 |
| 匯兌調整 | (32) | 32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78 | (12,278)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稅務虧損為132,8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71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損蝕集團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其乃源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務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並將於五年內到期的稅務虧損約92,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336,000港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二四年：無)。

3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金額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報告期初／末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 | | | |
| 於報告期初 | 215,520 | 179,600 | 21,552 | 17,960 |
| 新股發行(附註a) | — | 35,920 | — | 3,592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 300,000 | — | 30,000 | — |
| 於報告期末 | 515,520 | 215,520 | 51,552 | 21,552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 35,920,000 股新股予富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3,525,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轉換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按每股換取股份 0.1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

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免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3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定義。因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予退回。鑑於「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節所述之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予退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權益6,300,000港元已作為儲備變動與累計虧損撤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如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現正進行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且可按換股價9.15港元(二零二四年：9.15港元)轉換為1,639,34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639,344股股份)。由於完成股本重組，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調整。

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富亨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免息及將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轉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轉換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換股價及未償還本金額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概無任何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約定責任，故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於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且可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當日，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並無未償還本金額。

34.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

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及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4所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實繳股本。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一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未兌換、行使、失效或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之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714,166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714,166股(二零二四年：10,714,1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8%。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計息借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511 | 1,820 | 476 | 18,677 | 338 | 39,822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314) | (6,894) | — | (18,677) | (1,272) | (28,157)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新訂租賃(附註45) | — | 14,266 | — | — | — | 14,266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 649 | — | — | 1,497 | 2,146 |
| 匯兌調整 | 140 | 152 | 92 | — | — | 38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7,337 | 9,993 | 568 | — | 563 | 28,461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7,485) | (5,770) | — | — | (1,080) | (14,33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 733 | — | — | 1,305 | 2,038 |
| 匯兌調整 | 506 | 177 | 25 | — | — | 70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0,358 | 5,133 | 593 | — | 788 | 16,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其他關連方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已付關連公司服務費用 | 200 | — |
| 向關連公司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 | 42 | — |
|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 240 | 240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154 | 2,482 |
| 酌情花紅 | 84 | 1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 53 |
| | 2,287 | 2,670 |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負債總額 | 187,499 | 202,375 |
| 權益總額 | 30,167 | 78,742 |
| 債項對權益比率 | 622% | 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7,543 | 114,45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462 | 3,50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86 | 8,9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468 | 10,593 |
| | 94,059 | 137,49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5,341 | 91,83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82 | 45,483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93 | 568 |
| 計息借貸 | 10,358 | 17,337 |
| | 140,474 | 155,224 |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已於上表中披露。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以遠期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無抵押債券(附註30)、銀行墊付應收貼現票據(附註30)、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30)及租賃負債(附註28)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4)及浮動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30)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利率的波動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測，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則編製該分析。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5%(二零二四年：5%)增加或減少乃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評估。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因為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

如果利率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1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其有抵押銀行借款實行浮動利率。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銀行結餘、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 類別 | 說明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 確認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
|----|-----------------------------|------------------------|-------------------|
| 良好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 違約 |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現實收回預期 | 款項被撤銷 | 款項被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附註)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79,200 110,441 | 116,086 80,398 |
| 應收票據 |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223 850 | 2,084 814 |
| 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低風險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5,065 2,643 | 19,650 13,27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不適用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7,317 | 3,509 |
| 銀行存款 | 不適用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5,436 | 10,537 |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擁有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透過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會每年審閱客戶之額度及評分兩次。本集團亦備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透過票據結付，本集團僅接受由知名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惟賬面總值約111,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212,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個別進行評估。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減值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惟單獨評估或信貸減值者除外：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1% | 57,868 | 495 |
| 逾期3個月 | 3% | 7,457 | 225 |
| 逾期4至6個月 | 5% | 5,748 | 267 |
| 逾期7至12個月 | 20% | 9,350 | 1,89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423 | 2,880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1% | 77,675 | 605 |
| 逾期3個月 | 3% | 21,462 | 671 |
| 逾期4至6個月 | 5% | 9,612 | 463 |
| 逾期7至12個月 | 21% | 9,421 | 1,97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8,170 | 3,717 |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74,000港元)之結餘除外，該等結餘由於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而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有信貸減值而減值。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關連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的價值及有權參與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降低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約8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之信貸虧損撥備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約25,000,000港元、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4,532,000港元及就應收關連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分別為28,519,000港元、10,296,000港元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已提及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及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照經協定還款期限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5,341 | — | — | 85,34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82 | — | — | 44,18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93 | — | — | 593 |
| 租賃負債 | 4,208 | 355 | 1,067 | 5,630 |
| 計息借貸 | 7,178 | 3,678 | — | 10,856 |
| | 141,502 | 4,033 | 1,067 | 146,60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1,836 | — | — | 91,83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83 | — | — | 45,483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68 | — | — | 568 |
| 租賃負債 | 5,794 | 4,027 | 1,361 | 11,182 |
| 計息借貸 | 12,097 | 2,817 | 3,528 | 18,442 |
| | 155,778 | 6,844 | 4,889 | 167,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會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國家 | 所持有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i>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i> | | | | | | |
|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恒景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取消註冊(二零二四年：物業發展) |
| <i>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i> | | | | | | |
|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盛」) [ⓐ] | 中國 | 註冊發行 | 人民幣56,000,000元 | 95 | 95 | 投資控股 |
| 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 | 中國 | 註冊發行 | 人民幣50,000,000元 | 66.5 | 66.5 | 製造及貿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磚塊、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廣東恒佳(其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105,571 | 123,389 |
| 流動資產 | 144,849 | 183,278 |
| 流動負債 | (229,516) | (238,647) |
| 非流動負債 | (4,693) | (10,784) |
| 資產淨值 | 16,211 | 57,236 |
| 非控股權益 | 4,258 | 17,717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205,194 | 256,385 |
| 年度虧損 | (48,253) | (71,106)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0,157) | (81,61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度虧損 | (16,165) | (23,82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3,453) | (27,340)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10,344 | (4,30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3,431 | (8,42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5,123) | (9,124) |
| 現金流出淨額 | (1,348) | (21,860) |

除廣東恒佳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獨立呈列。此外，無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附註42「或然負債」一節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原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提交一份擬繼續進行通知書，聲明其擬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滿一個曆月後，就該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的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已妥善入賬，並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項下的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內。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先生及王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一節(附註41(1))。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該意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476 | 32,80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4 | 3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78 | 10,203 |
| | 11,548 | 43,399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1 | 5,379 |
| 計息借貸 | 3,000 | 3,000 |
| | 9,421 | 8,3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27 | 35,020 |
| 資產淨值 | 2,127 | 35,020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1,552 | 21,552 |
| 可換股票據 | 6,300 | 35,736 |
| 儲備 | (55,725) | (22,268) |
| 權益總額 | 2,127 | 35,020 |

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余瑞生
董事

羅進財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02,284 | 228,958 | 509 | (779,372) | 52,379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4,580) | (74,580) |
| 股份發行支出 | (67) | — | — | — | (6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02,217 | 228,958 | 509 | (853,952) | (22,26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2,893) | (32,89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564) | — | — | — | (56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1,653 | 228,958 | 509 | (886,845) | (55,725) |

4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註冊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負債淨額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0) |
| 應付稅項 | (726)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966)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966 |
| 取消註冊之收益 | 1,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轉換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94,000港元，其中約51,000港元以按金支付方式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金融負債的方式收購金額約為14,2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